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
相
片
名
令
列
也 生
（ 廣推 ） 共
（ 黨 政
美
社

學 經 歷

政

真正落實
立綜合大
也承租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投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